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林華綉

相 對 人 業居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映薇

相 對 人 謝智洋

洪美黛

陳朝琴

林義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1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遭遇重大經濟詐騙導致失業重病，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因失業重病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
02 節，並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
03 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又本院依
04 職權調取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，顯示聲請人
05 名下現有多筆不動產及一筆證券投資，且聲請人於113年、1
06 14年間亦有薪資、利息及營利等所得，難認聲請人無資力支
07 出本件訴訟費用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難認有
08 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5 書記官 吳韻聆